（上接B18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电动工具配件产品，一类是机床及机床配件类产品，除上述两类业务外，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主要系汽车零配件产品、家用电器配件产品和代销的精密铸件产品。

电动工具配件是发行人主要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动工具配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8%、72.75%、68.7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机床及机床配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3%、12.11%、14.8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发行人业务按产品类别分，主要包括钻夹头业务、电动工具开关业务、锯片业务、粉末冶金业务和机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钻夹头业务

钻夹头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长期以来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各期钻夹头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2,148.20万元、29,767.20万元、3,3390.93万元，各年度间金额变动不大，但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4%、49.54%、48.94%，呈逐年下降趋势。作为世界钻夹头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受制于整体市场规模限制，发行人在钻夹头行业内难于进一步大幅扩大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钻夹头产品的年产量保持在3,300万套左右，产能并没有明显扩张，发行人钻夹头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与业务现状基本相符。

发行人作为国际钻夹头产业的重要供应商，在多年经营中与钻夹头业务相关的电动工具和机床产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在钻夹头业务遇到规模瓶颈时，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的优势，在电动工具配件和机床配件行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大力发展其他电动工具配件和机床相关产品，以推动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

2、其他电动工具配件业务

发行人其他电动工具配件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工具用锯片、粉末冶金件和电动工具开关，其中粉末冶金件、锯片产品系发行人2005年引进，电动工具开关系发行人2010年通过收购上海拜骋股权得以拓展的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电动工具配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3,013.08万元、14,774.12万元、14,478.18万元。2011年度至2013年度销售规模基本稳定。

3、机床及机床配件业务

2013年发行人通过收购济南一机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机床主机生产行业，在此之前发行人业务已经涉及机床用钻夹头及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机床用钻夹头外其他机床行业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543.14万元、6,445.59万元、9,188.74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3年度，机床及机床配件业务较2012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济南一机2013年度形成机床成品销售收入2,160.45万元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动工具配件类	11,562.65	78.26%	10,461.53	77.42%	10,458.09	82.21%
机床及机床配件类	1,599.78	10.83%	1,662.59	12.30%	1,426.33	11.21%
其他产品	1,611.29	10.91%	1,388.05	10.27%	837.19	6.58%
主营业务毛利	14,773.72	100.00%	13,512.17	100.00%	12,721.61	100.00%

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电动工具配件类产品是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各期其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1%、77.42%、78.26%。同时，随着发行人机床及其配件产品、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零配件等其他产品业务的逐步发展，电动工具配件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这种趋势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电动工具配件产品	11,562.65	24.64%	10,461.53	23.93%	10,458.09	23.66%
机床及机床配件产品	1,599.78	15.79%	1,662.59	22.85%	1,426.33	21.94%
其他产品	1,611.29	14.43%	1,388.05	15.25%	837.19	10.86%
主营业务	14,773.72	21.65%	13,512.17	22.49%	12,721.61	21.7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电动工具配件产品、其他产品各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不大。2013年度机床及机床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济南一机机床成品业务在合并后的业务梳理和整合阶段成本较高，2013年度机床成品业务毛利存在亏损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所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11.02	3.08%	1,908.44	2.96%	1,702.72	2.66%
管理费用	7,410.02	10.32%	5,798.64	9.00%	5,430.20	8.49%
财务费用	404.31	0.56%	-415.79	-0.65%	-454.57	-0.71%
合计	10,025.34	13.96%	7,291.29	11.31%	6,678.35	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近年来较为稳定的生产经营状态基本配比。

2013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0.32%，较2012年度的9.00%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济南一机所致。

2013年度财务费用为404.31万元，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13年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而发行人并未与银行进行远期汇率交易业务，导致发行人汇兑损失较大；②发行人2013年5月、8月累计新增借入银行存款8,000万元，相应产生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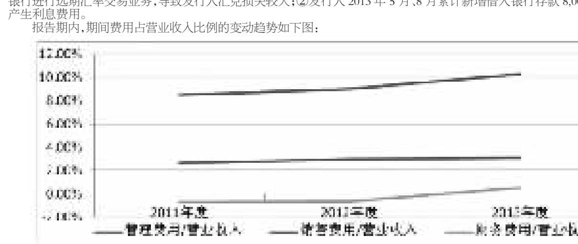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3.8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2,999,999.85元和承销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6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6,349,994.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5,195.00	70,000.00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10,660.00	7,660.00
合计	85,855.00	77,6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户名：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73210182600051917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东威达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6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9月6日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利国、杨路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山东威达，乙方为国金证券。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保荐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荐工作服务；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两名保荐代表人及有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及保荐工作；

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2）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上市期间的义务：

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乙方、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审核、发行、上市阶段，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在乙方的指导下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应完成的全部法定程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过程中应付费用；

4)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乙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乙方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5)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甲方因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止，在事先未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或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合法的期限内完成公司增资、股本变动公告等有关法定程序；

7) 在本协议有限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事宜，不得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合同或约定，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8) 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告知会议的具体议案及内容；

9)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1)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现规范运作；

2)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听取乙方的咨询意见，同时应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乙方就相关事项发表否定意见时，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应提请甲方就此事项予以完善。在实际发生该等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事项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提供给乙方；在实施或进展过程中，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将进展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并提供相关文件：

a) 任何性质、形式、内容的关联交易；

b)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任何变化；

c) 对外担保事项；

d) 对外投资项目；

e) 重要资产(包括股权)的处置(包括收购和出售)；

f) 对外签署其他重大合同、协议及协议性法律文件；

g) 任何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h)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 当甲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6)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的法定通知时限内，将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中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各项议题议案)书面通知乙方，并听取乙方就上述各项内容所发表的意见；

7) 甲方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a) 股票上市当年累计50%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b)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20%以上；

c)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e)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f)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g)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h)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

i)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j)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上述保证受限于以下例外：

a) 甲方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就上述某项或某几项情形做出特别提示；

b)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c)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董事会秘书和授权代表应当将其通信联络方式告知乙方，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络方式；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乙方的持续督导。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

（2）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保荐工作；

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

3) 协助甲方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策划，根据甲方委托而组织编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并出具保荐文件；

4) 对甲方申报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5) 协调甲方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或根据该等主管机构之要求，就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6) 在提交保荐文件后，应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相关事项或会后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出具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7)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的基础上，若乙方确认甲方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则应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甲方股票上市出具相应的文件；

8) 建立和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乙方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1) 接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乙方不得在持续督导期内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或被中国证监会除名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3) 在持续督导期内，乙方依法对甲方的规范化运作进行督导，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a)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e)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f)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g)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继续完成；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将其通信联络方式告知甲方，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络方式；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况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 乙方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威达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山东威达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万银财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万银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其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100元	是
2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100元	是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万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银财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银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银财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于2014年6月19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870,596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按照市场共同投入、相互开放、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双方加强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致力于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交互技术相融合的新业务新领域。

双方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并在双方各自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中尽可能寻找更多的合作，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跨越式发展和互利共赢。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互相引入对方产品及技术，将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语音技术有机结合，在汽车电子智能化、车载信息后台服务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基于汽车内联网及非联网各类车载终端中的语音交互应用；针对当前及未来车载智能终端与智能手机互联互通相关技术进行深度联合；基于双方合作的车载智能终端及手机互联产品的合作运营；双方整合各自资源，积极推进语音技术、产品，及含该产品所有车载智能终端等的营销活动；共同申请承担各类国家项目，提高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

双方将成立专门工作组，共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根据实际需求，双方进一步签订或委托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最大的智能语音技术提供商，在智能语音技术领域有着长期的研究积累，并在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口语评测、自然语言处理等多项技术上拥有国际领先的成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推动语音交互技术在汽车电子智能化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可为用户安全驾驶以及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获取各种信息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与智能语音交互技术融合与协调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科大讯飞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规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有关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10,000股股份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6月27日。详见201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公告》。近日，金世旗控股与交银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101,01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因金世旗控股经营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中天城投无限售流通股101,0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本次交易已由申银万国于2014年6月18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8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1,07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524,02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4-020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吉刚先生和李铭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吉刚：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农艺师。1984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种子生产、经营和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原酒泉地区种子公司副经理，敦煌种业酒泉地区种子公司总农艺师、质控部经理，现任敦煌种业亲本繁育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铭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结业。曾在酒泉汽车配件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0年至今在敦煌种业工作，曾任敦煌种业核算中心主任，现任敦煌种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3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号)《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2011年年报"董事会报告"章节，未按规定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铁矿石销售、钒渣采购、电力购销等)涉及的"交易价格"、"同类交易市价"，未按规定披露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四十五条之规定。2012年、2013年年报"董事会报告"章节，未按规定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铁矿石销售、钒渣采购、电力购销等)涉及的"交易价格"、"同类交易市价"，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重要子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2013年年报"董事会报告"章节，未按规定披露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三、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及风险因素披露不完整。2013年年报"董事会报告"章节，未充分披露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金达必金属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卡拉拉铁矿项目所需资金需求，未充分披露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托管协议未有效履行。2012年6月，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持有100%权益的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你公司。但你公司未按《托管协议》约定履行对托管资产日常运营、投资决策、财务预算以及业绩考核等实际管理职能，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对重组资产管控力度较弱。对前次重组注入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管控力度薄弱，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仍主要由鞍钢集团公司行使；上述三家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构成主要来自鞍钢集团公司，重组后你公司未委派董事；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性缺失，办公场所、员工及薪酬均依附于鞍钢集团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四川证监局责令本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30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本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积极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4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22142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11鹿港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11鹿港债"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2013-08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期限：61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4.2 到期日：2014年8月18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5%]×有效计息天数/365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6.2 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8.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和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第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金橙财富一号"2013年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及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17、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18、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